

中共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轻院党字〔2019〕38号



中共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党支部，各系、处室：

学校《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30日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轻院党字〔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方式

柔性引进是指以完成特定的教学、科研、服务等任务，采用“关系不转、户口不迁、双向选择、合同约定”的方式，通过合同明确工作任务、来校工作时间、薪酬待遇、管理考核等内容，为学校提供服务。

二、引进对象

1.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选，国家教学名师等国家级层面的高层次人才，或具有相当水平的海（境）外专家、学者等。

2. 泰山学者工程入选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省级层面的高层次人才，其他省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3. 淄博英才计划人选等市级层面的高层次人才，其他地市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4.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人才，研究方向和学院专业发展基本一致。

5. 省内外知名职教专家、行业专家、教科研机构负责人，企业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等。

三、基本任务

工作任务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学校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发展规划等工作或提供重要咨询建议。

2. 来校讲学、做报告讲座或进行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3. 与我校教师合作，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联合承担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横向科研课题。

4. 指导我校教师或学生参加高级别技能竞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5. 指导我校教师申报或联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

四、基本待遇

1. 柔性引进人才实行目标责任合同管理。根据约定的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作成效等内容，协商确定基本待遇。讲学、学术报告等学术交流活动参照专家讲座标准执行；联合申报课题、指导技能比赛等参照教授四岗标准执行；提供咨询等参照专家讲座标准执行。费用从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

2. 聘期内，学校可根据需要为到校工作的人才免费提供临时住房并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研发用房、设施，选派青年教师作为其助手；引进人才到我校从事科研、教学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学校按规定报销。

五、聘用程序

1. 各系、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团队发展的需要，每年5月份提出下一学年度柔性引进人才的计划（含应聘条件、工作任务、达成目标、拟给予待遇等内容）报组织人事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制定发布学年度柔性引进计划。亟需的特殊人才，随报随审。

2. 应聘人员向学校提出申请，同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学术代表作，科研课题立项、鉴定、获奖成果、专利等材料。

3. 柔性引进人才由各系、二级学院提出初步考察意见，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应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及完成岗位任期目标的能力和水平进行考察，提出拟聘任意见，报党委会议研究。

4. 由组织人事部门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约定聘期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颁发聘书。柔性引进人才聘期一般为3年，项目人才引进一般以项目完成时间为限。

六、管理与考核

1. 学校对引进对象实行目标考核，合同管理。根据聘用合同与考核情况兑现有关待遇。符合条件的，可以进行续聘。

2. 根据引进对象具体情况，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学校对引进对象进行任期内年度目标考核，系、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3. 根据需要，在受聘者聘用中期，学校组织中期工作目标评估，对于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人员，学校将中止对其进行的支持。

4. 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各负其责，做好引进人才的服务工作，必要时实行一人一议、一事一议，共同为引进对象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5. 各系、二级学院要积极利用好引进对象的个人和单位优势，注重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充分学习和借鉴他们在人才培养、课题申请、专业建设等方面的有益经验，积极寻求引进对象在科研项目立项、专业建设等方面对学校的指导和帮助。

6. 柔性引进人才在协议执行期内，以我校名义承接的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及专利归我校所有。

七、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组织统战部（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解释。

